



醫療費用減免申請資格聲明及保證書

(只適用於家庭成員中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以豁免提交經濟審查文件)

第一部分：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基本資料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二部分：資格聲明及保證

本人／我們 (即下開簽署人) 確認下列各項聲明：

1. 本人／我們目前為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長者生活津貼」之有效受惠人。
2. 本人／我們向社署申報用作審核長者生活津貼資格時的所有家庭成員資料、每月總入息及資產值，均屬完整、準確、適時及真實。
3. 自社署最近一次核實或覆檢本人／我們的長者生活津貼資格之後，本人／我們家庭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足以導致超出社署就長者生活津貼所訂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重大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人／我們已主動向社署申報並獲接納受惠人身份維持不變。
4. 本人／我們明白，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 同意就相關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豁免本人／我們提交部分／全部經濟審查文件，純粹基於上述有效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身份。
5. 在遞交相關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後，如本人／我們家庭財務狀況有任何足以導致超出社署就長者生活津貼所訂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重大變更，本人／我們會立即通知醫管局／社署，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本人／我們亦明白及同意醫管局／社署會在該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身份轉變時，可部分或全部撤回已獲批之醫療費用減免，而任何於撤回前已減免的醫療費用，醫管局當視為欠款並會作出追討。本人／我們承諾會向醫管局償還已獲減免的醫療費用。

第三部分：簽署及確認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簽署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姓名	日期 (日/月/年)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簽署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姓名	日期 (日/月/年)